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4月1日起，上海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04）。投资者可到上海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7日为香港公众假日（即龇受难日及复活节），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4月8日（星期三）起恢复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德国30（DAX）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5年4月3日为德国公众假日（即龇受难日），华安德国30（DAX）ETF联接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自2015年4月7日（星期二）起恢复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德国30（DAX）ETF	
基金主代码	513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5年4月3日为德国公众假日（即龇受难日），华安德国30（DAX）ETF联接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4月7日（星期二）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5年3月27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3月27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3月27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15年3月30日从托管户划出；投资者若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3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3月31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期已于2015年3月27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80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0）的年化收益率为3.804%，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1）的年化收益率为4.074%。

（2）2015年3月27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5年3月27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1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5年3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期赎回开放日及2015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5）截至2015年3月27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7）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5年3月27日之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8）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400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5年4月3日为美国公众假日（即龇受难日），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人民币份额代码为040046，美元现钞份额代码为040047，美元现汇份额代码为040048。人民币份额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美元现钞和美元现汇份额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2）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4月7日（星期二）起恢复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7日为香港公众假日（即龇受难日及复活节），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4年4月8日（星期三）起恢复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30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30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5年3月31日起，增加建设银行为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发布的《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15年3月31日到2015年4月10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网站：www.ccb.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建设银行为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建设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网上直销平台汇款交易方式相关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31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的认购业务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2015年4月10日。

二、适用基金范围：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开通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账户并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认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四、活动内容

1、认购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进行认购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且单笔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以上的，本公司对其实行进一步费率优惠，认购费率调整为该基金原认购费率的1折。若该基金原认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的原固定费用认购费，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认购基金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退款时发生的转账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子邮箱：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本公告仅就调整网上直销平台汇款交易方式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下相关基金的认购费率；

4、本公司保留对该优惠费率的修改权，收费标准的变化请留意本公司的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5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40.00万元 至 -1,063.00万元	亏损：-442.8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产品市场仍处于低迷期，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期同去年同期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40%至180%之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18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30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王水通知，王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230,000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29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2年3月26日，王水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非经银泰资源书面许可，本人不得将重组获得的股票质押给任何他方，亦不以托管、信托等其他方式将股东权利委托或让渡给任何他方"。

王水在此次质押前，征求了公司的意见，公司经研究认为此项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王水本人承担。

王水持有公司198,018,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4%。截至目前，王水累计质押股数103,836,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7%。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13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29日10:0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3月23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建军先生召集，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海河先生、监事安明强先生和张跃先生、董事会秘书冯嫔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油物流有限公司、河南中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上海中栋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49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49%；中油物流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4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河南中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10万元，出资比例为11%。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哈萨克斯坦项目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在哈萨克斯坦设立项目部；该项目部主要依托与达拉普石油服务公司进行钻井液技术服务，提高在哈萨克斯坦知名度，逐步拓展钻井市场、井下工具代理与销售、腐蚀防腐与检测、石油装备贸易、钻具租赁与检维修、油田区块勘探开发等业务，收集中亚其他国家市场信息，开拓市场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14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9日，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者“仁智油服”）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中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物流”）、河南中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石工”）经协商达成合作意向，拟在中国上海合资设立上海中栋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名称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中栋油服”），以进行国际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合作。

中栋油服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49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49%；中油物流以现金出资4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中远石工以现金出资110万元，出资比例为11%。

2、本次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油物流、中远石工及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油物流有限公司
注　册　号：410900100089709
注册资本：5,160万元人民币
住　　所：濮阳市胜利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柴继锋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5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吊装卸、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拆解、分拣、配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维修、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滤芯、橡胶制品的制造、销售；货运车辆及工程机械销售；汽车维修、起重机械维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百货、办公设备及用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租赁；土地、房屋租赁；汽车摩托车养护、清洗；办公设备维修；清洁服务；物流方案咨询、设计；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会所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已获批准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前五大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柴继锋	820.66	15.90
2	高旺义	273.32	5.30
3	余非	262.21	5.08
4	王召江	250.53	4.86
5	韩新平	239.82	4.65

公司与该投资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河南中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　册　号：410900001083759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濮阳市胜利路与长庆路交叉口东80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刘晓辉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石油钻井、测井、固井、录井、钻井搬迁、油气开发、钻井液技术服务；井下作业、采油工程、环保工程、油气管道工程技术服务；油气设备、钻井设备、钻采工具、井下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消防产品、新材料销售；石油工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前五大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晓辉	65	32.5
2	邹军	20	10
3	张风昌	20	10
4	孙剑	20	10
5	李闯	5	2.5

公司与该投资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中栋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以最终注册为准）
3、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柴继锋
6、经营期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为10年。
5、经营范围：钻机搬迁运输、钻井液技术服务、油田环保、钻井液材料、油田防腐与检测、修井服务、井下工具服务、试油气作业服务、油田工程服务等业务。（以最终注册为准）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3月29日，公司与中油物流有限公司、河南中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协议中“公司”指共同出资新设立的“中栋油服”）：

三、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股东会，由公司股东组成，其中股东仁智油服与股东中远石工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5人，其中：仁智油服2人、中油物流2人、中远石工1人。公司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3人，其中：仁智油服1人、中油物流1人、中远石工1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上述机构的组成人员及职权由《公司章程》予以明确规定。

四、中栋油服公司注册

1、各方认缴的出资，应于中栋油服公司银行账户开设5日内，按约定的出资比例汇入中栋油服公司的银行账户。

2、注册事宜由仁智油服负责，中油物流、中远石工协同配合，共同办理中栋油服注册手续。

3、办理中栋油服设立所产生的成本费用，按规定列入中栋油服公司的开办费。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3月29日，公司与河南中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协议中，甲方指仁智油服，乙方指河南中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指共同出资新设立的中栋油服）：

鉴于：

1. 甲方、乙方及中油物流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中栋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甲方拟出资490万元、出资比例为49%，中油物流有限公司拟出资4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乙方拟出资110万元、出资比例为11%。

2. 公司设立后，甲方将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巩固甲方在公司的控制地位，乙方拟与甲方在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为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决策的高效性，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双方的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1. 甲、乙双方均确认：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在对公司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提名权和对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完全一致；双方委派至公司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完全一致。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于公司需要审议的事项，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一致行动：

① 双方作为公司股东，在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关于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的提案以及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应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提出；双方委派至公司的董事在行使董事提案权时，应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

② 在收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或在不影响决策的前提下，双方应就会议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③ 如双方未能就提名、提案或会议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同意与甲方保持一致，以甲方的最终意见为共同的意思表示。

④ 对于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双方出席会议的代表应按照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委托另一方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⑤ 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双方委派至公司的董事应按照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一方董事因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委托该方其他董事或另一方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 双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4. 双方承诺，除本协议约定外，任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所持股权交由第三人管理。

5.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本协议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7.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8. 若公司设立不成，本协议将自动解除。

9.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约束。

10.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1.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余用于存档使用。

五、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油物流有限公司、河南中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上海中栋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49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49%；中油物流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4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河南中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10万元，出资比例为11%。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外投资是投资各方在对相关行业进行详细分析的基础上，就相关行业所处现状及未来广阔的发展前景达成的共识。投资各方为以进行国际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合作，拟通过共同设立公司，整合投资各方的资源优势，实行专业化经营，积极拓展国际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市场，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此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开展国际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现金流存在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的影响。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共同设立中栋油服，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及全面投资分析上做出的决策，中栋油服可能会面临经营管理、市场等因素的变化带来的风险。

上述共同设立中栋油服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需要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油物流有限公司、河南中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合作协议》；
3、公司与河南中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15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00万元 至 -1,600.00万元	-1,658.5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

1. 受国际原油价格2014年下半年“断崖式”下跌的持续影响，中石化勘探开发投资规模缩减，新开工井口数量进一步减少，导致公司主要经营业务钻井液技术服务以及油田环保技术服务等业务项目工作量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直接减少。

2. 为贯彻执行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国家新环境保护法，中石化业主方新开工的井口，均需要先完成环境评价，环评达标后方能正式开工，使得已布置的井口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施工时间延后。

3. 由于2015年的春节时间较晚，根据我国春节的传统习俗，一般安排在春节后实施的项目，本年的实际实施时间相应延迟，导致本年第一季度部分业务项目开工不足，工作量减少。

4. 中石化持续大力推行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等措施，以及公司主体业务市场西南市场业主方的优化工程设计，重复使用钻井液和正裂废液，导致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和油田环保技术服务项目的合同价款减少，业务的盈利能力持续下降。

5. 由于公司原有业务市场工作量减少，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和新市场，部分新市场、新业务尚处于前期开拓阶段，使公司产生开拓费用增加，且短期内尚未形成盈利。

6. 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影响，公司通常一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同时人工薪酬、设备折旧费、日常运营费用等固定性成本费用的发生，使得公司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呈亏损状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有关201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清明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2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节日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